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原尚股份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5.1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1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445.19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	39.44
减：承销和保荐费用	2,100.00
减：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1,294.03
减：募集资金置换	9,616.50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133.21
减：购买理财	4,900.00
2017年末余额	2,440.89

注：2017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4.03万元，较《验资报告》中统计的金额1,310.14万元，少16.11万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已经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全部发行费用尾款，发行费用金额与《验资报告》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和《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上述法律和《管理制度》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活期余额为2,440.89万元，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4,9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505	2,074.76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90093	3.0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901	232.06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80883	131.02
合 计			2,440.89

三、2017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35.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5,744.24	5,744.24	63.82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否	3,659.06	3,659.06	3,659.06	3,659.06	100.00	201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75.99	1,375.99	345.05	345.05	25.08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2,001.36	2,001.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35.05	19,035.05	11,749.71	11,749.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987.19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616.50万元,未全额置换系天津物流基地项目的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者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4,900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2月2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987.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号）。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9,616.50万元，较审议的可置换金额9,987.19万元少370.69万元，主要原因是天津募投项目可置换金额为3,929.75万元，实际置换金额为3,559.06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津物流基地项目总投资额7,488.6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3,659.06万元。2017年10月27日，公司天津物流基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59.06万元，全部置换后仍无法覆盖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承诺未能置换的370.69万元不再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含4,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者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4,900万元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2017年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于春宇

魏微
魏 微

